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0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对公司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受理法院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7,204.9 万元
- 法院处理结果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，准予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裁定为生效裁定，对公司无负面影响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民国际”）因与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消防”）、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能公司”）、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周纯等被告以及第三人山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天津二中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立案。

原告称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与金盾消防、蓝能公司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开展动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主合同的租赁本金为九千万整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，还租期共计 8 期，保证金为 0 元。又于同一日，与公司签订了《回购协议》，协议内容约定，为确保上述两承租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，在承租人发生主合同项

下违约情形时，公司将回购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及原告对两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。周纯向原告出具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，对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承租人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。主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向金盾消防、蓝能公司支付了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共计 90,000,000.00 元。金盾消防、蓝能公司依约支付了贰期的租金，最近一个租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。原告涉及公司的诉求：判令金盾消防、蓝能公司支付未到期租金 72,048,978.48 元，留购价款 0 元，以上金额共计 72,048,978.481 元(已经扣除风险抵押金 0 元)，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回购义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二、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

日前，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下发的“（2018）津 02 民初 213 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为：中民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天津二中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中民国际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，故裁定准许中民国际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当期损益无负面影响，但对公司其他案件的推进及日常经营的开展有一定积极意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。其中，14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；14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在其余 12 宗案件中，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，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；4 宗案件一审判决；5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“（2018）津 02 民初 213 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